

## 稅務新聞 104-0105

- 一、 公司行號辦理扣繳網路申報，得以「工商憑證」或「簡化認證帳號密碼」方式登入！
- 二、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配偶或直系親屬間之視同贈與而移轉者，不得列為扣除額，應課徵贈與稅。
- 三、 太保林先生問：所經營商號為查定課徵未達起徵點營業人，惟經國稅局查得補稅 5,000 元，所取得之營業上使用之統一發票可以抵稅嗎？
- 四、 未申報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快補報。
- 五、 向大廈管理委員會承租外牆、屋頂、陽台之收入，應否應辦理扣繳及申報？
- 六、 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省紙又環保；憑單資料多元取得管道報稅免煩惱。
- 七、 政府機關可憑加蓋營業人統一發票專用章之電子發票證明聯辦理經費核銷。
- 八、 個人買賣成屋，應以實際買賣價格核算財產交易所得辦理綜所稅申報。
- 九、 偽報受扶養親屬 補帶罰。
- 十、 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持有未滿 2 年出售，沒有獲利者，仍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十一、 被繼承人重病期間售地所得，應課遺產稅。
- 十二、 稅務問答／贈禮券對應收入 應於銷售時認列。
- 十三、 網路申報遺產稅及贈與稅，輕鬆又便利！
- 十四、 銷貨隨貨附送贈品取得進項稅額得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發票開立。
- 十五、 營利事業若有應收帳款逾期兩年且經催收後未能收回，若取得之證明文件是被「拒收」退回的存證函，應列為存證函退回當年度之呆帳損失。
- 十六、 營業稅扣減進項優惠 適用到 5 日。
- 十七、 職工福利會按創立或增資提撥之福利金不屬孳息及收入。

**一、公司行號辦理扣繳網路申報，得以「工商憑證」或「簡化認證帳號密碼」方式登入！**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103年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含信託)申報期間為104年1月1日至104年2月2日。公司行號於辦理扣(免)繳憑單網際網路申報時，可自行選擇以「工商憑證」或「簡化認證帳號密碼」等2種方式之一做為通行碼登入申報系統。

所稱「簡化認證帳號密碼」就是扣繳單位同時以「統一編號」及「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申請報稅密碼作為電子認證，就可以在電子申報系統傳輸辦理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等申報。該分局籲請扣繳義務人，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快速又方便。

更新日期：2015/01/0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配偶或直系親屬間之視同贈與而移轉者，不得列為扣除額，應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民眾陳小姐詢問，其於 103 年度將名下 6 筆土地計 310 萬元(含公共設施保留地 2 筆計 100 萬元)以買賣方式移轉予孫子陳君，惟陳君僅支付 40 萬元價金(受償標的為一般土地)，其差額 270 萬元免除買方應支付價金，該視同贈與屬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是否需繳納贈與稅？

該局說明，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後段之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或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即申報時應列入贈與總額計算，再於扣除額中予以同額扣除。該局進一步說明：上開案例，若為一般贈與情形下移轉(以贈與方式，而非以買賣方式)，贈與總額為 310 萬元，經減除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 100 萬元且如本年度尚有未使用之免稅額 220 萬元，則本次課稅贈與淨額為零，免徵贈與稅。

該局補充說明：因陳小姐所詢之情況，係以買賣方式移轉土地；其本質上，因支付價金不足而視同贈與之標的，為該買賣價金不足所免除之債務(本例即為 270 萬元)，與一般贈與之標的，即為申報贈與之財產(本例即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同，故本例並無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後段規定之適用，即該公共設施保留地 100 萬元，不得列為贈與扣除額，故本案贈與總額為 310 萬元減支付買賣價金 40 萬元減本年度尚未使用之免稅額 220 萬元，本次課稅贈與淨額為 50 萬元，應課徵贈與稅 5 萬元。【#001】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所職稱：稅務員姓名：許盟蘭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 6133

更新日期：2015/01/0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太保林先生問：所經營商號為查定課徵未達起徵點營業人，惟經國稅局查得補稅 5,000 元，所取得之營業上使用之統一發票可以抵稅嗎？**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查定課徵營業稅未達起徵點之營業人，嗣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計銷售額大於原查定銷售額而須補徵營業稅者，營業人得於稽徵機關規定期限內，提出原查定銷售額當期，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所取得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之進項憑證，按其進項稅額 10%，申報扣減補徵稅額。例如：林先生經營商號原應被補徵 103 年 1 至 3 月稅款 5,000 元，但其提出取得之當期載有稅額 15,000 元進項憑證，可扣減 1,500 元，僅須補徵 3,500 元稅款。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銷售稅課李課長

聯絡電話：(05) 3621010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5/01/0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未申報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快補報

新營區吳先生詢問：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已自行繳納稅款，但忘記辦理結算申報，應該怎麼處理？

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針對今年 5 月間有繳納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款，但一直沒有辦理結算申報的民眾，國稅局已經逐一寄發申報書及通知書，請納稅義務人在 104 年 3 月 15 日國稅局核定前自動補申報，以避免遭發單限期補稅或違章裁罰。收到通知書的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通知單上的連絡電話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 楊課長

聯絡電話：06-6372388

更新日期：2015/01/0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向大廈管理委員會承租外牆、屋頂、陽台之收入，應否應辦理扣繳及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扣繳單位給付租金承租大廈之外牆、屋頂及陽台時，如已取具管委會開立之統一發票，免予扣繳及申報；如僅取具管委會掣發之普通收據，仍應依法代扣繳 10% 稅款及申報。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規定，因管委會常將大樓（廈）外牆、屋頂及陽台出租供刊登大型廣告招牌，或出租頂樓供行動電話業者架設基地台，均屬房屋（固定資產）租賃，所收取之租金收入歸入管委會基金，係屬管委會銷售勞務之收入。

該局進一步說明，管委會出租外牆、屋頂及陽台，係屬銷售勞務，依法應辦理營業登記，開立統一發票，惟其銷售額平均每月未達 20 萬元者，依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係屬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營業稅稅率為 1%；其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計算課徵。

該局舉例說明，甲電信公司於 100 年間向乙管委會承租頂樓架設基地台，於租賃契約中約定每月租金 18,000 元（含稅），因該管委會屬於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甲電信公司僅取具乙管委會所掣發之普通收據，未依法代扣繳 1,800 元（10% 稅款），遭該局查獲後補稅並移罰。

該局特別提醒，小額給付免扣繳（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免予扣繳）之適用對象，只包括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執行業務者設立之事務所。扣繳單位給付租金予管委會，如未取具統一發票，就應按給付金額代扣繳 10% 稅款及申報。未依規定扣繳者，一經查獲，除責令扣繳義務人補繳（應扣未扣之）稅款，並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處 1 倍或 3 倍以下之罰鍰。

（聯絡人：內湖稽徵所陳股長；電話 2792-8671 分機 601）

更新日期：2015/01/0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六、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省紙又環保；憑單資料多元取得管道報稅免煩惱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103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2 日止,憑單填發單位對於 104 年符合一定條件的所得憑單得不予填發,納稅義務人可透過多種管道查詢所得資料。

該分局提出說明,104 年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104 年 2 月 2 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3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二、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

但適用免填發憑單作業之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憑單填發單位並應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且便利之申請管道,使其順利取得所得資料。

彰化分局進一步說明,實施各式憑單免填發方案後,納稅義務人得以下列管道取得所得資料,其權益不受影響:

一、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財政部核准之金融憑證,於每年 5 月份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二、於每年 5 月份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臨櫃查詢。

三、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可參考國稅局寄發之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所得資料。

四、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

該分局提醒,目前正值 103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法定申報截止日(104 年 1 月 31 日)適逢例假日,依法展延至 2 月 2 日止,請扣繳單位如期辦理申報。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許淑貞,電話:04-7274325 轉 236)

更新日期:2015/01/0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政府機關可憑加蓋營業人統一發票專用章之電子發票證明聯辦理經費核銷

臺南市某區公所會計陳小姐來電詢問：電子發票證明聯沒有記載營業人名稱及地址，如何做為核銷經費的憑證？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說明，區公所等政府機關採購憑證需要註明賣方營業人名稱及地址，由於目前電子發票證明聯沒有相關欄位，機關可以請賣方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以便辦理經費核銷。該分局進一步建議政府機關，多以接收無紙電子發票方式代替索取紙本電子發票，不但可以避免上述困擾，同時可以為環保盡一份心力。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謝課長

聯絡電話：06-6372625

更新日期：2015/01/0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八、個人買賣成屋，應以實際買賣價格核算財產交易所得辦理綜所稅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最近審查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時，發現納稅義務人出售成屋，未依照實際買賣價格申報財產交易所得，特別籲請民眾留意相關規定。

該局說明，個人出售房屋應以買進及賣出之實際買賣價格認定，如買進及賣出均未劃分房地價格或僅劃分買進或賣出房地之各別價格，可從房地買進總額及賣出總額之差額中減除因買賣房地產產生的仲介費、代書費、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規費及特銷稅等後，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98 年間以 1,600 萬元購入一臺北市成屋，又於 101 年間以 2,200 萬元出售，其中契稅 32 萬、土地增值稅 6 萬元，房屋評定現值為 515 萬，土地公告現值為 300 萬，則甲君獲取的利益為 3,551,288 元 $[(2,200 \text{ 萬} - 1,600 \text{ 萬} - 32 \text{ 萬} - 6 \text{ 萬}) \times (515 \text{ 萬} / (515 \text{ 萬} + 300 \text{ 萬}))]$ ，應併入其 10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計算應納稅額，申報納稅。

該局提醒，個人出售房屋應以出售時成交價格減除房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作為出售年度的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課稅；若納稅義務人漏未申報，應於稽徵機關調查人員尚未進行調查前，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稽徵機關辦理補申報，以免遭補稅外，漏報所得 25 萬元以上且漏稅額在 1 萬 5 千元以上者，尚須併處罰鍰。

（聯絡人：大安分局張課長；電話 2358-7979 分機 600）

更新日期：2015/01/0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九、偽報受扶養親屬 補帶罰

2015-01-05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若「虛偽填報」綜所稅受扶養親屬，以求增加免稅額、降低應納稅額，屬短漏報行為，一旦遭查獲，除將補稅，還得就漏稅額加罰一倍罰鍰，切勿心存僥倖。

北區國稅局局長李慶華表示，近日發現一案例，有民眾連續四個所得年度，將二到三位姪子、姪女列報為受扶養親屬，總計四個年度多享 97.9 萬元免稅額，最終遭稅局剔除補稅，並處漏稅額一倍罰鍰 14 萬餘元。該名民眾不服，提出複查及訴願，都遭駁回；李慶華解釋，駁回主因在於，民眾對於申報內容，包括減免及扣除額，都有誠實申報及查對之責。

此外，經查該民眾對於列報的姪子、姪女無扶養事實，也無法定扶養義務，卻連續四年列報為受扶養親屬，屬短漏報行為，自應受罰。

【2015/01/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持有未滿 2 年出售，沒有獲利者，仍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臺南市鹽水區翁先生詢問：103 年 10 月中旬以 100 萬元購買一筆都市土地空地，因原地主的親戚打算要買回建屋自住，所以預計在 103 年 12 月 15 日以原價格出售，要不要課徵特銷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土地如屬依法不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則非屬特銷稅課稅範圍；本件翁先生銷售土地為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且持有期間未滿 2 年，應報繳特銷稅。新營分局進一步表示，常接獲民眾詢問，銷售不動產沒有獲利，是否要課特銷稅？以本件為例，買賣土地雖然沒有獲利，仍應課徵特銷稅。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謝課長苓梅

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5/01/0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一、被繼承人重病期間售地所得，應課遺產稅

臺南市善化區陳先生來電詢問：父親在重病期間，出售土地所得價金，是否應併入遺產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被繼承人在重病已經無法處理事務期間出售財產取得的價金，繼承人要說明這些錢的用途，如果沒有辦法提出具體的用途證明，這些價金全數都必須併入遺產課稅。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如被繼承人臨終時出售財產取得的價金，轉入被繼承人配偶，或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上述親屬之配偶帳戶者，應申報贈與稅並計入遺產總額。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黃課長春風

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5/01/0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二、稅務問答／贈禮券對應收入 應於銷售時認列

2015-01-05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大里區韓小姐問：隨銷貨附贈禮券相對應之收入，應於何時認列？

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有隨銷售附贈禮券、獎勵積點或保固服務等情形者，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3 規定，該附贈部分相對應之收入，應於銷售時認列，不得遞延。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隨銷售附贈禮券為一筆交易，其附贈部分之收入，於銷售時即已實現，故該附贈部分之收入應於銷售時認列。至於客戶未來兌換商品時，屬營利事業給予客戶銷貨折讓性質，應列為兌換商品年度之銷貨折讓處理。

【2015/01/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三、網路申報遺產稅及贈與稅，輕鬆又便利!

為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及提升為民服務效能，財政部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即開放網路申報遺產稅及贈與稅，由系統提供運算功能及 24 小時不打烊收件服務，讓民眾輕鬆在家也能完成申報作業。

南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遺產稅或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適用對象須被繼承人或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國民；若納稅義務人為外籍人士、香港、澳門人士、大陸地區人士、非自然人及債權人代位申報者，尚不適用本項電子申辦作業。

電子申辦程序，納稅義務人可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下載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軟體，並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為申辦通行碼，即可透過網際網路傳輸申辦資料，並以申辦資料上傳成功日為申報日，惟應於上傳成功之翌日起 10 日內寄送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至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另該網路申報系統會具備新增自動試算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及非本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登打方式之提示訊息等功能，有助提升申報之便利性與正確性，歡迎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

該局特別提醒，經上傳成功之翌日起補申報及更正案件均不再適用該申報系統，僅能另以書面填寫欲補申報或更正之項目逕送稽徵機關併案辦理。納稅義務人如對電子申辦相關軟體操作有疑義，可電洽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免費服務專線 0800086188 查詢；若有相關稅務問題可電洽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98041

更新日期：2015/01/0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四、銷貨隨貨附送贈品取得進項稅額得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發票開立

(南投訊)近來有民眾詢問，因年關將近，為增進銷貨業績，擬隨貨附贈小商品方式促銷以增進銷貨量，其購買之贈品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得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及統一發票應如何開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營業人以促銷為目的，隨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而附贈物品，其購入該贈品之進項稅額尚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範圍，可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為簡化作業，凡屬下列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贈送樣品、辦理抽獎贈送獎品、銷貨附送贈品、及依合約規定售後服務免費換修零件者，所贈送之物品及免費換修之零件，除應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以上如有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潘良良，電話 049-2223067 轉 303)

更新日期：2015/01/0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五、營利事業若有應收帳款逾期兩年且經催收後未能收回，若取得之證明文件是被「拒收」退回的存證函，應列為存證函退回當年度之呆帳損失**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

營利事業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如有逾期 2 年，經催收後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債權，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或者以拒收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或是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作為列報呆帳損失之證明文件。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當營利事業取得郵政事業以「拒收」為由退回之存證函列報呆帳損失時，應以存證函退回之年度作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例如，甲公司有一筆 100 年度之應收帳款，已逾期 2 年且經催收後未能收回，甲公司於 103 年 1 月取得以「拒收」為由退回之存證函，則此筆呆帳損失應列報於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

更新日期：2015/01/0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六、營業稅扣減進項優惠 適用到 5 日

2015-01-05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去（2014）年 10 月至 12 月查定課徵營業稅已開徵，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索取三聯式統一發票，只要在今（5）日之前申報，即可享有扣減 10% 進項稅額的優惠。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採用查定方式計算營業稅額的營業人，如有購買營業上使用的貨物或勞務，並取得記載營業稅額的憑證，就能以當期各月份依法得扣抵的進項憑證稅額 10%，扣減查定稅額。

財政部表示，去年 10 至 12 月查定課徵營業稅，今年 1 月已開徵，103 年 10 至 12 月查定課徵營業稅得扣抵進項憑證，須在今年 1 月 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查定計算營業稅額的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切記要索取三聯式統一發票，並在規定期限內申報進項憑證，才能享有以進項稅額 10% 在查定稅額內扣減的權益。

另外，103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為今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因 1 月 31 日適逢假日，申報截止日延長至 2 月 2 日。

財政部指出，扣（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可採網路、媒體或人工方式辦理。

【2015/01/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七、職工福利會按創立或增資提撥之福利金不屬孳息及收入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按創立或增資之資本提撥之福利金，不屬「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所稱「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故職工福利委員會於辦理結算申報計算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否已達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60，創立或增資之資本提撥之福利金不列入支出比例計算公式內。

該分局提醒各營利事業所屬職工福利委員會，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應視其福利金之提撥是否為創立或增資時所提撥，以正確計算每年度之支出比例。

對以上內容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高鈺閔，電話 049-2223067#106)

更新日期：2015/01/0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